



追查国际就王立军被捕事件正告中共官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原重庆市公安局局长、现任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进入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停留一天后离开领事馆，立即被国安部官员带往北京。重庆方面解释为“休假性治疗”，而美国国务院和中国外交部均证实了这一消息。一夜之间，这位“最有名的公安局长”和“打黑高手”成了最新的中共内部你死我活权力斗争的牺牲品。

王立军起家于辽宁省铁岭市，曾任铁岭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间在辽宁省锦州市任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锦州市副市长。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王立军积极参与，在他管辖范围内出现多起恶性迫害事件。在锦州期间，王立军兼任锦州市公安局现场心理研究中心主任，该中心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本组织已对此立案追查。

同样积极推行迫害法轮功政策的薄熙来，因其在多国被法轮功学员起诉“有损中共国际形象”而丧

失了从商务部长晋升副总理的机会，被贬到重庆任市委书记。为了重回权力中心，薄熙来开始了唱红打黑的政治运动。为此把王立军调到重庆，作为其实现其政治野心的主要助手。

王立军从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重庆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兼重庆市委政法委委员；后被提拔为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兼武警重庆市总队第一政委、党委第一书记。二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开始任重庆市副市长。

王立军与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狼狈为奸，在重庆对民众推行文革式的洗脑，除了花费数亿资金大搞红歌会，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在“打黑”政治运动中更是步步升级。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一全年被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达三百多名，大部份修炼人的家遭到警察的抢劫。有些区县甚至搞人人过关，很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劳教所等黑窝迫害。为了“铁桶式”的施展其邪教洗脑，重庆当局除了



大量招编警察外，还收编了许多协警和社会闲杂人员充当打手，对所谓重点人头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跟踪监控。

如今，王立军自己落到了被“黑打”的地步，应了二零零九年被王立军“打黑”的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文强的预言，“两年后你也会和我一样。”

追查国际再一次严正告诫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中共官员：立刻停止犯罪，坦白交代，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

追查国际将一如既往地履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电话：1-347-448-5790；

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文登近期迫害消息

◎二月八日，侯家镇派出所警察三人闯进东泥沟法轮功学员李义花家里，抢走了大法书。

侯家镇派出所警察，二月十三日闯进东泥沟法轮功学员嘎金梅家里，妄想绑架她，因为嘎金梅近几天身体不好，没有被绑架走。

侯家镇派出所警察，去大百户法轮功学员邵夕荣家骚扰，因当时邵夕荣没在家，她丈夫没让进家，他们灰溜溜的走了。

侯家派出所电话：8727014

◎山东省文登市侯家镇西泥沟法轮功学员王英春，女，二月十四日，被侯家镇派出所警察绑架。◇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 了解真相 ●

① 中共自编自导天安门自焚伪案：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的正式声明：“中共当局企图以今年1月23日天安门广场上的自焚事件为证据来诬陷法轮功。然而，我们得到一份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却表明，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现有该录像的拷贝，有兴趣者可来领取。”中共代表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

曾有“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人员透露说：“通知我们前两天自焚，后来又往后拖了两天才自焚。”

② 中共炮制罗织所谓的“1400例”杀人、自杀骗局：

当时央视报道的第一例说：天津市棉纺六厂职工孙学敏因练法轮功跳楼身亡。有知情者揭露：“我和孙学敏曾在一个单位，她在七六年唐山大地震前后得了精神病，之后时常犯病。九七年下半年，我见她来炼功点学了两次。因为法轮功明确指出，有精神病（史）的人是不能学炼法轮功的，因为这样的人不能自己把握自己。我们想等她再来时去劝阻她，但她再也没有来。”

假如一个病人不遵医嘱，胡乱用药，导致死亡，难道是医生和制药厂造成的？这样的逻辑，实在很荒唐。

法轮功要求学员不能杀生，明确指出自杀是有罪的。

您的每一句真话，每一桩善行，每一个义举，都在捍卫着人类的尊严、道义和共同价值！



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三十多名中共高官，至2007年已在全球30个国家和地区，发起了50多个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21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

中共 610 是恐怖犯罪组织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中共对法轮功超过十二年的迫害，是全面践踏宪法和法律、大行杀戮的犯罪历史，“610 办公室”被中共给予了在全国范围内行使超越国家宪法和法律的非法权力，拥有操控政府机关和公检法司系统实施迫害的非法权力。

◆610 目的是意欲消灭上亿善良人

中共“610 办公室”因成立于1999年6月10日而得其恶名。成立之初，其既定的目的就是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提出的“共产党要战胜法轮功”，要“采取有力对策”并强令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切配合。为了这个目的，中共在1999年7月20日公开在全国发动迫害，并在迫害中不断升级邪恶的迫害指令，把遵循“真善忍”原则修炼身心做好人的上亿民众当作敌人，以消灭善良人为目的。在超过十二年的迫害中，中共 610 作为负责迫害的专门机构，直接部署、实施、推动和监督迫害，充当着堪比纳粹盖世太保的角色。

610 的目的是邪恶的，因为它以善良为敌。从法律角度说，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主体主观上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希望或追求，那么中共 610 显然是具有犯罪目的的邪恶组织。鉴于 610 的犯罪目的，以及十二年来为达到该目的而实施的血腥迫害，及其导致的严重危害结果，可

以说，610 是一个纯粹的恐怖犯罪组织。

◆610 的组织结构和渗透范围

中共中央“610 办公室”成立之后，成员单位有包括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中宣部、外交部等在内的中央党政各部委。

为了满足大面积贯彻系统迫害的需要，中共迅速在全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下属的市、县、区各级党委都设立了常设机构“610 办公室”，大部份挂靠党委的政法委员会，少数挂靠党委办公室。为了进一步渗透政府机构，2000 年 9 月，国务院以下的各级政府部门成立了所谓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名义上属政府部门，其实和党委的所谓“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注：实为侵犯公民信仰自由的犯罪小组）是一个部门两块牌子。至此，中共完成了在政府系统违法建立“610 办公室”的行动，完成了从党务向政府事务的变化，假借政府部门的幌子，“610 办公室”指挥、操控全国的迫害法轮功的犯罪活动。

2000 年底或 2001 年初，江泽民在一次会议上提出现存“610”的运行效果不理想，国家安全厅、公安厅、各地公安局也要直接设立“610 办公室”。至此，中共又进一步强化了

“610 办公室”对迫害的执行力，通过其对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操作的非法权力实现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此外中共在各个大学、机关和大企业中也建立了相应的“610 办公室”。有的在一个文件中就同时提到了中央、省、市的三级“610 办公室”。

610 制造血雨腥风 堪比盖世太保

太保中共 610 机构在十二年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是直接制造全国范围残酷迫害的罪魁，直接对到目前为止超过 3500 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案例负责，对超过 10 万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劳教的迫害案例负责，对更多的绑架、失踪、洗脑、非法拘禁、酷刑折磨、入室抢劫、经济掠夺等等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负责，因为 610 在迫害中无处不在。明慧网报道的大量迫害案例中，都有 610 的操纵，所有惨烈的迫害要案中都有 610 的魔影。

◆610 运作诡秘 掩盖犯罪

中共“610 办公室”由江泽民下令成立，操作独立，许多迫害法轮功的密令诸如“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不查身源、直接火化”、“打死算自杀”等均通过 610 下达。610 头子罗干在全国范围多次指示“严打”法轮功，并亲自到各地部署指挥、监控迫害的具体实施。虽然“610 办公室”能在早期的新闻报道中见到，但它并不见于中共中央一级公开的文件、正式的法律文件和政府明文，也不见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公开机构名单，因此可以认定 610 是一个非法的秘密组织，其指挥和运作方式诡秘。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刘京在 2001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时，就有意回避日本东京新闻记者关于“610 办公室”的问题。多年来，上级 610 一直都在用“指示”、“口头传达”等手法下达迫害密令。

随着 610 的罪行不断在国际社会上曝光，为掩人耳目，中共将臭名昭著的 610 屡次畏罪更名为“防范办”、“综治办”、“维稳办”等。

（文 / 辛吉）（节选）◇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

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法轮大法究竟是什么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

● 使人健康 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1998年下半年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法轮功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在全球发行。



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讲“真善忍”，主张有神论，共产党讲“假恶斗”，主张无神论。法轮功倡导“真”，这包括说真话、做真事。而中共却一直依靠谎言洗脑。法轮功倡导“善”，包括遇事考虑他人，与人为善。而共产党一直提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法轮功倡导出现矛盾时反思自己的问题，这种世界观无疑是向内自省的，与中共向外的斗争哲学截然对立。斗争却是共产党获得政权和维持生存的主要手段。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共产党赖以生存的“主义”与法轮功的教导是截然对立的。

1989年“六四”天安门屠杀之后，中共的意识形态彻底破产，中共已无法用马、列、毛的原教旨主义整合其党徒，而转向了用全面腐败来换取党徒的忠心。此时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展示出来的道德风貌打动了民众尚存的内心善良，引来上亿民众的敬仰，参与修炼，

法轮功这面道德的镜子照出了中共的一切不正。法轮功修炼者自觉实践着“真善忍”的同时，身心健康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法轮功的发展方式是人传人，心传心，从1992年到1999年短短七年的时间，就从无到有，发展到一亿人。

江泽民靠谎报简历起家，当然害怕“真”；以镇压民众而飞黄腾达，当然不喜欢“善”；以勾心斗角的党内斗争维持权力，当然不爱听“忍”。江泽民的阴暗心理、独裁权欲、残暴人格和对“真善忍”的恐惧与嫉妒成为江泽民无端发起迫害法轮功的原因。◇

天天中共 退党保命
截至今日，三退人数已超1.1亿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

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历史的审判时，能全身而退才是真正的聪明人。◇

现在止步还来得及

【明慧网】根据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周永康的密令，大陆某监狱对曾经关押过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跟踪调查，结果令监狱高层领导十分震惊，除几人因迫害致死外，其余人员回家后都已从新开始修炼，管教狱长唉声叹气道：“共产党在法轮功面前彻底失败了。”

一位退休的监狱老领导得知消息后对监狱高层领导说：“读过《九评共产党》的人都知道，共产党是个地地道道的邪党，一贯标榜实事求是，实际上从来都没有真正实事求是，从来都是暴力加谎言欺骗。而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他们根本就不是什么罪犯，而是修炼做好人，是修佛修道的人，怎么可能被邪恶的共产党转化呢？正如法轮功师父所说，自迫害一开始就注定是失败的。共产党本身邪恶至极，可是江泽民却一意孤行，口出狂言，‘我就不相信共产党战胜不了法轮功’，结果怎样？十多年过去了，法轮功不仅没被压倒，反而弘扬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江泽民已经被送上国际人权法庭等待审判，江泽民真是蛤蟆坐井观天——自寻短见啊！年轻人，你们千万不能再跟江泽民及其帮凶继续作恶了，现在止步还来得及啊！”◇

• 明真相 • —— • 得福报 •

